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的进展暨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馨”）100%股权转让给南京银商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部分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尚未完成对连云港宝馨的股权转让，连云港宝馨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724破申1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苏州工业园区鑫春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春盛公司”）对连云港宝馨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概述

- 1、破产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鑫春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申请事由：申请人鑫春盛公司以连云港宝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法院受理其对连云港宝馨的破产清算申请。
- 3、受理法院：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
- 4、裁定书主要内容：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认为：连云港宝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清算

原因，且主体适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鑫春盛公司对连云港宝馨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BTNLRY6H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1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佛山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新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合计持有连云港宝馨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宝馨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518,283.86	68,299,699.24
负债总额	90,279,847.80	87,218,348.21
净资产	-17,761,563.94	-18,918,648.97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5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84,243.04	0.00
净利润	-24,349,486.01	-1,157,085.03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根据灌南县人民法院《选择管理人结果告知书》【（2025）苏0724法破委字第12号】，灌南县人民法院确定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为本次破产清算的管理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灌南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连云港宝馨破产清算事项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在连云港宝馨移交管理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连云港宝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或公司负债总额等造成影响，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云港宝馨金融负债敞口余额约825.39万元，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云港宝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存在公司将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因连云港宝馨破产清算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公司出售连云港宝馨100%股权的事项将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或有风险，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并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